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。
- (二) 地址：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。
- (三) 聯絡人：何技正。
- (四) 電話：049-2332380轉1102。
- (五) 傳真：049-2370181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tnfd0128@mail.afa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修正係為因應種苗經營模式及生產環境變化，維護民眾權益，經115年6月8日邀集地方政府及法制單位召開研商修法會議，爰預告修正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